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

委 托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第一条：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如下工作：

合甲方通过上级相关部门评审。

#### （1）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医院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结合具体业务系统现状，进行设计、规划，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项目范围，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体系、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向项目单位交付的项目成果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提交。报告要达到上级管理部门设计评审的要求，并为项目下一步招标和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 （2）亦庄院区开办费信息化一般设备咨询设计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医院信息化系统相关设备的调研、统计和整理工作，提供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并配合完成评审工作，设备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医疗和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麦克、扬声器等电脑外设，电话、通用的显示器，无线通讯终端（如无线对讲机）等。各系统专用显示屏幕、大型拼接显示屏、共用的信息化智能终端（挂号机、查询机、自助打印机等）、专业移动设备（如巡更棒、PDA 等）、会议音响、麦克、电视。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期限：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 90 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最迟提交书面工作成果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5 日，提交报告的份数暂定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时至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方式：乙方提交书面工作成果，甲方支付报酬。

### 第三条：工作要求

元（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陆佰 元整）。

第二期：乙方交付的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成果、方案均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50%，即¥ 1021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壹仟 元整）。

第三期：乙方交付的亦庄院区开办费信息化一般通用设备咨询设计成果、方案均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且甲方完成对上述所有成果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20%，即¥408400 元（人民币 肆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义务。

3、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乙方应保证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乙方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签字确认后才对甲方生效，因乙方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付款错误、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系由财政部门拨款，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付款事宜，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生效后七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
- （2）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甲方就具体项目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与乙方进行沟通和交流；

4、甲方应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向乙方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提供项目需求说明文档和资料，并配合乙方调研、需求确认、方案编制等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查和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包括完全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等，其中乙方每延迟一天提交工作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款 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3) 任何时候，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

(4) 任何时候，甲方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并经司法裁判侵权属实的；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6)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委托合同书及附件；

(2) 补充合同条款（如有）；

(3)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报价书；

(6)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                 |                         |          |        |                                                                                                                                      |
|--------|-----------------|-------------------------|----------|--------|--------------------------------------------------------------------------------------------------------------------------------------|
| 甲<br>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          |        | <br>技术合同专<br>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2016年8月<br>24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br>路 56 号     | 邮政<br>编码 | 100045 |                                                                                                                                      |
|        | 电 话             | 010-59616161            |          |        |                                                                                                                                      |
| 乙<br>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br>技术合同专<br>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2016年8月<br>24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br>纪总部公园 I 座  | 邮政<br>编码 | 100124 |                                                                                                                                      |
|        | 电 话             | 010-66419876            |          |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          |        |                                                                                                                                      |
|        | 帐 号             | 01090371520120109027019 |          |        |                                                                                                                                      |